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 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15:00至2015年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32,841,32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4.17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32,835,42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4.16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01,32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50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595,42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5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1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835,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5,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3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835,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5,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3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835,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5,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3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835,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5,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3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835,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5,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3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835,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5,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32%；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835,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95,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835,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95,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835,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95,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835,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95,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大会作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2015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